威县教育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县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威县教育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制订有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指导和推动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研究制订全县教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全县教育事业；管理社会力量办学。

（3） 研究落实教育政策。宏观调控教育的发展方向。统筹安排、管理教育事业经费（包括教育费附加），加强对各项经费使用情况和教育行政性收费及多渠道筹集的教育资金的审计监督和管理。协调、规划、指导教育设施建设，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4） 综合管理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等项工作。

（5） 按管理权限和程序管理教育系统劳动、工资、培训、档案、职称评聘、调动、奖惩任免、离退休等人事工作。负责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并指导教师、教育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6） 指导教育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美育工作、国防教育工作。

（7） 负责全县学历未达标教师的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及成人自学考试、高中会考。

（8） 负责全县“普九”工作，组织管理大中专招生考试及各类学校考试工作。

（9） 指导教学研究工作，落实教学大纲和计划，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10） 协调有关部门负责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安置工作。

（11）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威县教育局 | 行政 | 正科级 | 非限额补助 |
| 教育局教研室 | 事业 |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第一中学 | 事业 | 正科级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第二中学 | 事业 | 正科级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朝阳路小学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实验小学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教师进修学校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电大工作站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聋哑学校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幼儿园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第一职中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职教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名州中心校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第什营中心校 | 事业 | 正科级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方营中心校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贺营中心校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梨元屯中心校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枣元中心校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固献中心校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章台中心校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张营中心校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贺钊中心校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侯贯中心校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常屯中心校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常庄中心校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七级中心校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高公庄中心校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赵村中心校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实验中学 | 事业 | 副科级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南街小学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仲夷中学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仲夷中学附属小学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华仕学校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 威县思源实验学校 | 事业 | 其他 | 非限额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威县教育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50833.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565.0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18.27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115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威县教育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50833.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202.6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0085.9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116.67万元；项目支出18630.67万元，主要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义务教育营养餐补助、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及各阶段资助、特岗教师工资、校舍安全建设资金、薄弱学校建设资金等；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50833.32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4762.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98.79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363.67万元，主要为义务教育经费、各阶段补助资金及项目建设等项目资金增加；其他支出0万元，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威县教育部门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116.67万元，主要用于本级及学校的办公费、取暖、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2.6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0.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0.38万元)；公务接待费12.23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9.8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提倡节约，压减接待费用，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维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的教育工作”为目标，以“社会事业健康稳定发展”为主题，以深入开展“三深化、三提升”活动为契机，牢牢把握新形势新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稳中求进、务求实效，全面提升保障改善民生水平，持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推动社会事业迈上新台阶。

牢固树立“强县必先强教”的理念，坚持把教育作为最大民生，突出教育优先发展地位，进一步明确乡镇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在教育发展中应承担的职责，形成教育先行、部门担责、聚力发展的强大合力。全年重点抓好以下四大方面工作：

**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夯基础，努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1、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根据全县教育发展需求，重新修订教育发展总体规划，重点完善城区教育规划。做好全县教学装备工作，提升学校标准化水平，谋划七里新城实验学校等3所学校争创市级标准化学校，全县标准化学校总数力争达到80所。同时，积极探索开展公办民助办学新模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投资我县教育事业。

**2、实施城区重点项目建设。**通过招商方式启动投资3亿元的新建高中项目，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规模，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到达94.2%。实施投资8000万元的新建实验小学项目，学校建成后可容纳在校生2160名；继续对县二中进行扩建，完成投资7000万元的综合楼、宿舍楼和食堂项目，扩大学校办学规模；年内启动北海公园片区和印月城片区两所标准化小学的建设。

**3、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继续争取中国教育基金会帮扶资金，完成郭固小学教学楼等8个农村中小学校提升项目。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投资2000万元实施实验中学教学楼、七级中学教师宿舍等学校建设工程，改善农村学校师生学习和生活条件。计划对26所农村中小学校进行厕所改造，对部分学校操场进行硬化，改善学校环境。

**4、加快产教融合园区建设。**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投资9000万元的园区综合楼、图书信息中心项目的建设进度；用好教育部协调教育基金会资金750万元，实施总投资2600万元的七一教育基地项目；争取开工建设园区实训车间和宿舍楼项目。

二、抓改革，提升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水平

**5、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教育工作大会精神，继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入实施一校一章程、一校一规划、一校一制度体系、一校一特色为主要内容的“四个一工程”，实现学校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6、加快智慧教育推进部署。**以教育信息化为抓手，推动城乡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加强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加大教育信息化投入，完善软硬件建设，推进131个常态化录播教室规范化应用；升级40个视频会议室，健全安全、食堂、营养餐视频监管平台，实现可视化管理。

**7、普惠发展学前教育。**根据威县城镇化发展趋势和学前教育发展现状，高标准编制《威县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投资400万元在老城区新建县直属幼儿园一所，并将原园林处旧址改建为县直属公办幼儿园，县城区公办幼儿园达到4所；新建、改扩建一批农村幼儿园，提升公办幼儿园比例，学前教育三年入园率达到89.1%。探索学前教师选聘办法，建立长效补充机制，破解学前教育师资难题。

**8、均衡发展义务教育。**积极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支持思源实验学校、二中、实验中学等初中学校，对农村薄弱初中进行结对帮扶或全面托管，改变薄弱农村中学现状，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开放办学，努力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差距，推动优质均衡教育发展。

**9、创新发展高中教育。**县一中、二中高中部继续对标优质高中学校，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教育理念，提升教育质量，并充分利用国家和高校对贫困县的优惠政策，积极对接名校。支持高中学校加强内部管理，给予政策倾斜，适当给予学校办学自主权。

**10、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落实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战略，强化与京津冀高职院校的合作，加快推进天津职业大学威县分校项目的落实，提升我县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大力开展多种模式的校企合作，以市场化思维引入社会资金发展壮大职业教育，更好地服务县域经济的发展。

三、强素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1、加强校长队伍建设。**探索校长评定管理机制改革，试行校长目标责任制和末位淘汰制，不断完善学校和校长考核办法。鼓励和支持校长参加高层次培训，促进中小学校长专业化、职业化。

**12、深化教师管理机制改革。**着眼增强立德树人的责任感使命感，认真落实教育部《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全面规范教师岗位行为。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城乡教师有序进行轮岗交流，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交通补贴、住房补贴和定期体检制度，形成重视基层的鲜明导向。不断充实教师队伍，通过公开招录和争取特岗教师，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四、惠民生，全面保障教育公平发展

**13、落实教育精准扶贫制度。**积极争取上级资助资金，对各学段“建档立卡”学生进行精准资助，严格执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无障碍入学和新生入学救助政策，继续做好贫困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确保全县不发生一名学生因贫辍学。

**14、努力打造平安校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全工作精神，层层签订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学校法制和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健全和完善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各类突发性事件预警、防范和处置能力。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60威县教育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学前教育** | 714 | 实施学前教育重点项目，支持和引导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缓解当前存在的“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 调整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增强资金配置的科学性，提高幼儿园入园率和扩大在园幼儿数,有效缓解“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 |  |  |  |  |  |
| **扩大教育资源** | 647 | 通过利用农村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农村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开展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等方式，支持农村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保证园舍的安全，配备必要的玩教具、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对偏远地区适龄儿童和家长提供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巡回指导。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 在园幼儿数达到2万 | 2及以上 | 1.8及以上 | 1.6及以上 | 1.5以下 |
| **实施民办幼儿园综合奖补** |  | 结合学前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给予适当奖励性补助，用于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付园舍租金，补充玩教具、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校舍维修改造、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等。 | 促使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促使民办幼儿园自主发展，提高办园质量与水平，从而真正实现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体制，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 幼儿毛入园率80% | 0.7及以上 | 0.697及以上 | 0.693及以上 | 0.693以下 |
| **实施学前教育资助** | 67 | 对普惠性幼儿园在园的孤儿、烈士子女，优抚、低保家庭子女，纳入农村特困救助范围的家庭子女，父母一方死亡、离异的单亲贫困家庭子女，因受灾、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以及残疾儿童予以资助。 |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 学前资助人数800人 | 800及以上 | 750及以上 | 700及以上 | 600以下 |
| **义务教育** | 14712.27 | 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 | 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办学条件，均衡配置基础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区域、校际之间办学差距，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  |  |  |  |  |
| **发展农村义务教育** | 13509 | 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水平，完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补助贫困寄宿生活生活费，为农村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工作。 | 保障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保证学校校舍安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城市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为每一位农村义教阶段学生每天提供营养餐。 | 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人数6000人。 | 25%及以上 | 24%及以上 | 23%及以上 | 23%以下 |
| 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一套教科书，发放率100% | 100% | 98%及以上 | 95%及以上 | 95%以下 |
| 接受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学人数（0.21万人） | 0.2及以上 | 0.18及以上 | 0.16及以上 | 0.16以下 |
| 小学入学率100% | 99.7及以上 | 99.6及以上 | 99.5及以上 | 99.5以下 |
| 初中入学率100% | 99及以上 | 98.8及以上 | 98.5及以上 | 98.5以下 |
| 新建、改扩建和维修校舍面积（4.8万平方米） | 4.5及以上 | 4及以上 | 3.6及以上 | 3.6以下 |
|  |  |  |  | 4元/每生/每天 | 4元 | 3.5元及以上 | 3元及以上 | 3元以下 |
|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 1137.27 |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基本教学条件，改善学校生活设施，办好必要的教学点，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 | 从2014年开始，使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留守儿童学习和寄宿得到基本满足，村小学和教学点能够正常运转，县镇超大班额现象基本消除，教师数量、素质、结构基本适应教学需要 | 小学生均校舍面积9.2平方米 | 6及以上 | 5.5及以上 | 5及以上 | 5以下 |
| 初中生均校舍面积14.08平方米 | 10及以上 | 8.1及以上 | 6及以上 | 6以下 |
| 小学生均设备金额560元 | 600及以上 | 550及以上 | 500及以上 | 300以下 |
| 初中生均设备金额770元 | 800及以上 | 700及以上 | 600及以上 | 600以下 |
| **提升特殊教育保障水平** |  | 保障全市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提高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支持特殊教育学校设备设施配备等。 | 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80％，特教学校生均经费达到6000元。 | 入学率85.6 % | 80%及以上 | 78%及以上 | 75%及以上 | 75%以下 |
| **支援贫困地区教育** | 66 | 选派优秀教师到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学校支教，加强“三区”教师队伍建设。帮助贫困地区偿还教育项目贷款。 | 每年选派30名左右优秀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到农村薄弱学校支教一年；每年培训200名骨干教师和紧缺专业教师。 | 培训“三区”骨干教师数256人 | 200及以上 | 190及以上 | 180及以上 | 180以下 |
| 选派教师支教数30人 | 30及以上 | 25及以上 | 20及以上 | 20以下 |
| **普通高中教育** | 984 | 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制度，改善普通高中办学件。 | 提高我市高中毛入学率 |  |  |  |  |  |
| **改善办学条件和学生资助** | 984 | 改善薄弱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对贫困高中学生发放助学金 | 推动高中教育发展，扩大高中教育规模；确保贫困高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 资助高中贫困学生数（600人) | 600及以上 | 550及以上 | 500及以上 | 400以下 |
| 高中毛入学率85%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职业教育** | 346.4 |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增强职业教育发展活力。 | 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建设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落实学生资助、奖励政策。 |  |  |  |  |  |
| **提高中职学校办学能力** | 346.4 | 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按国家标准科学、准确测算，及时拨付免学费资金和发放助学金。 | 困难学生辍学率（0%） | 0 | 1%及以下 | 1.2%及以下 | 1.3%及以下 |
| 院校资金发放到位率（100%） | 100% | 95%及以上 | 93%及以上 | 93%以下 |
| 院校资金测算准确率（100%） | 100% | 95%及以上 | 93%及以上 | 93%以下 |
| **成人和民办教育** | 10 | 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民办教育政策措施，规范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发展。 | 构建学习型社会，发展成人教育、继续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提高民办学校办学质量。 |  |  |  |  |  |
| **支持非学历继续教育** | 10 | 整合教育资源，组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联合教育基地和社区教育中心，支持社会力量发等展非学历继续教育。 | 支持非学历继续教育发展，提高公民受教育水平。 | 支持非学历继续教育发展，提高公民受教育水平。2.2万人次 | 2万人以上 | 2万人 | 20万人以上 | 20万以下 |
| **教师队伍建设** | 1864 | 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资格标准的实施；统筹规划和指导学校教师及管理人员队伍建设。 | 完成中小学骨干、学科教师培训，高层次、优秀人才引进计划，提高特殊群体教师待遇。 |  |  |  |  |  |
| **教师培养与培训** | 18 | 开展中小学骨干、学科教师等专项培训，完成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 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教师等1.6万人，提高中小学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 | 教师满意度100% | 99%及以上 | 98%及以上 | 97%及以上 | 96%以下 |
| 培训合格率100%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9%以下 |
| 培训教师人数16000人次 | 10000及以上 | 9500及以上 | 9000及以上 | 8500以下 |
| **高水平人才培养与引进** |  | 实施引进高层次人才1名，对创新团队和新世纪人才进行支持。 | 培养高层次人才1个。 | 引进高层次人才人数1 | 1及以上 | 0 | 0 | 0 |
| **提高特殊群体教师待遇** | 1846 | 为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对边远乡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 | 提高特殊群体教师待遇。 | 院校资金发放到位率100% | 100% | 99% | 98% | 97% |
| 资金测算准确率100% | 100% | 99% | 98% | 97% |
| **教育政务管理** |  | 负责教育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依法行政，构建人民群众满意、勤政廉洁的政府部门；保障工作正常高效运行，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做好教育政策制定、教育改革、教育科研、教育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 做好各项教育管理工作。 | 机关职能执行率100% | 100% | 95%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下 |
| **综合事物管理** |  | 做好会议培训组织，内部信息化建设与维护，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础设施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党务以及老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机关正常运转率100% | 100% | 95%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下 |
| **教育奖补** | 0 | 奖励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政策、推动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工作较好县。校舍安全建设较好的县进行奖补。 | 实施县城教育综合奖补 |  |  |  |  |  |
| **实施县城教育综合奖补** | 0 | 奖励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政策、推动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工作较好县。校舍安全建设较好的县进行奖补。 | 教育综合奖补 | 教育综合奖补资金使用率 | 100% | 95%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4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60威县教育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140** |  |  |  | **480** |  | **140** | **140** | **10** |  | **130** |  |  |
| **威县教育局**  **小计** | 20 |  |  |  | 80 |  | 20 | 20 | **10** |  | **10** |  |  |
| 办公设备购置 | 8 |  |  |  | 20 | 0.4 | 8 | 8 | **5** |  | **3** |  |  |
| 办公家具购置 | 12 |  |  |  | 60 | 0.2 | 12 | 12 | 5 |  | 7 |  |  |
| **威县第一中学**  **小计** | 120 |  |  |  | 400 |  | 120 | 120 |  |  | 120 |  |  |
| 空调设备 | 120 |  |  |  | 400 | 0.3 | 120 | 120 |  |  | 120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威县教育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6710.6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40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威县教育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9643.14 |
| 1、房屋（平方米） | 320255.4 | 2008.9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99670.6 | 9484.88 |
| 2、车辆（台、辆） | 10 | 115.7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0 | 21062.2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